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马列群

项目负责人：林少雄

为全面检验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全面推进我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的有关要求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的有关规定，受省财政厅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省财政安排的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91,582.49 万元的使用绩效组织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推进建设文化强省，提升文化软实力，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粤发〔2010〕12 号）精神，我省安排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全省各类宣传文化发展项目。秉持新的文化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时代文化精神，探索文化科学发展方式，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形成文化事业强、文化产业强、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强、文化形象好的文化优势，促进我省宣传

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依据不同的发展目标和建设内容，划分为建设思想道德高地、打造理论粤军、扶持文化走出去、文艺精品、群众文化活动、扶持电影事业发展、百台地方戏发展、宣传文化人才、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等 11 个专项资金资助方向。（各方向资金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资金概况。

1. 补助范围。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各类资金的补助范围如下：

（1）**建设思想道德高地类：**建设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调研示范点；建立宣传思想文化调研工作创新联盟；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创新系列专题调研；全省文化小康建设指标体系规范化调研；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基础数据库建设。

（2）**打造理论粤军类：**我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丰硕学术研究成果、较强国际国内学术影响力的学术人才队伍。

（3）**扶持文化走出去类：**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以及在省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其他宣传文化单位。

(4) 文艺精品类：广东省从事或管理指导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以及从事文艺创作生产的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在广东省登记、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或具有组织创作生产能力的机构，个人是指广东户籍人员或最近在广东连续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非广东户籍人员。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合法拥有著作权，在申报年度启动创作生产并按约定时间完成。

(5) 群众文化活动类：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地级市党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省文联、省出版集团等省直单位。

(6) 扶持电影发展类：珠江电影集团。

(7) 百台地方戏发展类：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广东粤剧院。

(8) 宣传文化人才类：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委党校；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有关高校（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大学、深圳大学）。

(9)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10) 文化事业建设类：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省文联、省作协、广东画院）；粤东西北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等 14 个地级市党委宣传部）。

(11) 文化产业发展类：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登记 2 年以上（含 2 年，以 2016 年 1 月为基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扶持对象必须是建设和运营项目的独立核算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2.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各类资金的补助标准和资金用途详见表 1-1 。

表 1-1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用途

序号	资金类别	补助标准	资金用途
1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类	1. 建设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调研示范点 50 万元 2. 建立宣传思想文化调研工作创新联盟 60 万元 3.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创新系列专题调研 50 万 4. 全省文化小康建设指标体系规范化调研 20 万元。 5.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基础数据库建设 20 万元。	用于省委、省政府有关思想道德建设重大政策措施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研究、宣传和管理落实工作，开展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培育实践、评选表彰等。
2	打造理论粤军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中均未明确规定。	组织开展委托研究，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理论支持。支持省内重点社科研究基地和学术创新平台建设，构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扶持优秀社科学术成果出版，建立健全社科理论研究成果的激励机制。支持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学术交流，推动广东优秀社科理论成果走向世界等。
3	扶持文化走出去类	专项资金采取一次性补助方式。原则上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扶持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文化形象对外传播项目，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的其他重要对外文化项目等。

4	文艺精品类：	<p>扶持标准：</p> <p>1. 创作扶持资金的最高标准：文学作品每部 5 万元，电影每部 50 万元，电视剧每部 45 万元，纪录片、动画电影和电视动画片每部 30 万元，舞台艺术每台 30 万元，音乐每首 5 万元，广播剧每部 15 万元。</p> <p>2. 前期生产扶持资金的最高标准：电影每部 300 万元，动画电影每部 100 万元，电视剧每部 100 万元，纪录片、电视动画片每部 50 万元，舞台艺术每台 200 万元。</p> <p>3. 后期生产扶持资金的最高标准：文学作品每部 10 万元，电影每部 500 万元，动画电影每部 200 万元，电视剧每部 200 万元，纪录片、电视动画片每部 100 万元，舞台艺术每部 500 万元，音乐每首 20 万元，广播剧每部 20 万元。</p> <p>奖励标准：</p> <p>1. 获得符合规定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奖项的作品，奖励的最低标准为国家奖金的两倍；所获奖项设有奖金的，可视影响给予 200 万元以下的奖励。</p> <p>2. 获得符合规定广东省级奖励第一等级奖项的作品，给予 50 万元以下的奖励。</p> <p>3. 对在艺术创新上有突出表现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显著，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可给予 300 万元以下的奖励。</p> <p>单个作品可按创作、前期生产、后期生产等不同阶段进行连续扶持，也可按符合规定的不同奖项进行多次奖励，扶持资金和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p>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旋律的优秀文艺作品，表彰体现国家和广东文艺精品创作水准、在全国或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版权和荣誉权归属广东的优秀文艺作品，包括文学、电影、电视剧、舞台艺术、音乐、民间文艺等各门类文艺作品等。
---	--------	---	--

5	群众文化活动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中均未明确规定(该项目在《2017年群众文化活动类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已明确补助标准)	用于组织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地方特色或公益性文化活动,支持其他群众性文化活动等。
6	扶持电影发展类	3000万元以直补方式划拨至珠江电影集团	扶持珠江电影集团开展电影创作生产项目,推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影精品力作。
7	百合地方戏发展类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中未明确规定	扶持100台地方戏曲创作、修改和演出,及扶持戏曲人才培养和院团建设。
8	宣传文化人才类	1. 高层次人才引进:主要用于全省宣传文化单位引进国外省外高层次人才,每人基于一次性科研、创作启动经费100万元,给予住房、子女就学等生活保障补贴等50万元。 2. 高层次人才培养:未设置明确补助标准。 3. 高层次人才表彰奖励:未设置明确奖励标准, 4. 中央宣传文化领域杰出人才培养计划中要求地方配套的项目资金。	用于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培训、人才推介、人才激励等。用于专项配套资助,主要是欠发达地区人才建设补助,及其他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支出等。
9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类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一次性补助10000万元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一次性补助6000万元 广东广播电视台一次性补助4000万元	推动我省媒体融合发展,支持巩固党报党网党刊的主流舆论阵地,扩大舆论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10	文化事业建设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中均未明确规定	支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支持开展社科理论学习宣传、新闻出版宣传管理、网络宣传管理、社会宣传教育、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制改革、文化管理与宣传、对外宣传和外宣阵地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支持省直和基层宣传思想

			文化单位，以及省直有关重点联系单位、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宣传思想文化活动。扶持粤东西北困难地区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和经费困难的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单位更新工作设备和改善办公条件。
11	文化产业 发展类	<p>专项资金采取专项补助、贴息、奖励等三种扶持方式。</p> <p>1. 专项补助资金额度单项不超过 2000 万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可视情况分年度连续给予支持；</p> <p>2. 贴息扶持的项目，其贷款必须是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获得贷款时间在申请贴息扶持之日的前 1 年内，且已支付利息半年以上，贴息金额为实际应付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30%-100%，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贴息额度单项不超过 500 万元；</p> <p>3. 对前一年度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进行奖励，奖金额度单项不超过 200 万元。</p>	用于扶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文化与科技融合、文化新业态项目，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文化产业发展创新项目，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认定的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省级重大文化交流、交易活动项目，组建新媒体产业基地基金项目等。

3. 资金分配。

根据中宣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统筹安排、调剂使用”的原则，对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91,582.49万元按照11个方向进行统筹分配。各类资金分配及分配方式详见表1-2。

表1-2. 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分类情况表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分配方式
1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类	200	部务会集体研究
2	打造理论粤军类	2000	竞争性分配
3	扶持文化走出去类	2000	竞争性分配
4	文艺精品类	3291.79	竞争性分配
5	群众文化活动类	5474	竞争性分配
6	扶持电影发展类	3000	部务会集体研究
7	百台地方戏发展类	1456.7	竞争性分配
8	宣传文化人才类	11169	竞争性分配
9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类	20000	部务会集体研究
10	文化事业建设类	20491	竞争性分配
11	文化产业发展类	22500	竞争性分配
	合计	91582.49	

经过综合协调和层层遴选，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91,582.49万元分配安排到11个方向的825个项目，资助范围涵盖相关省直和21个地级市宣传文化单位。

（三）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符合《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粤发〔2010〕12号）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是建立和完善具有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全面提升全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培育现代人文精神，建设广东和谐文化和现代文明社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示范区。

二是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全省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其中珠三角地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成为全国公共文化建

三是建立和完善产业结构合理、产业布局科学、产业发展集聚、产业竞争高端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大提高。促进文化产业成为我省的重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广东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

四是建立和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文化传播体系，传播渠道不断拓展，传播技术和内容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传播影响力不断扩大，成为华南地区现代文化传播中心和全国对外文化交流

枢纽。

根据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11个方向的专项资金也分别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方向和项目内容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分析（评价结果）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整体绩效为83.47分，绩效等级为“良”。从13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看（详见图1），专项资金在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等指标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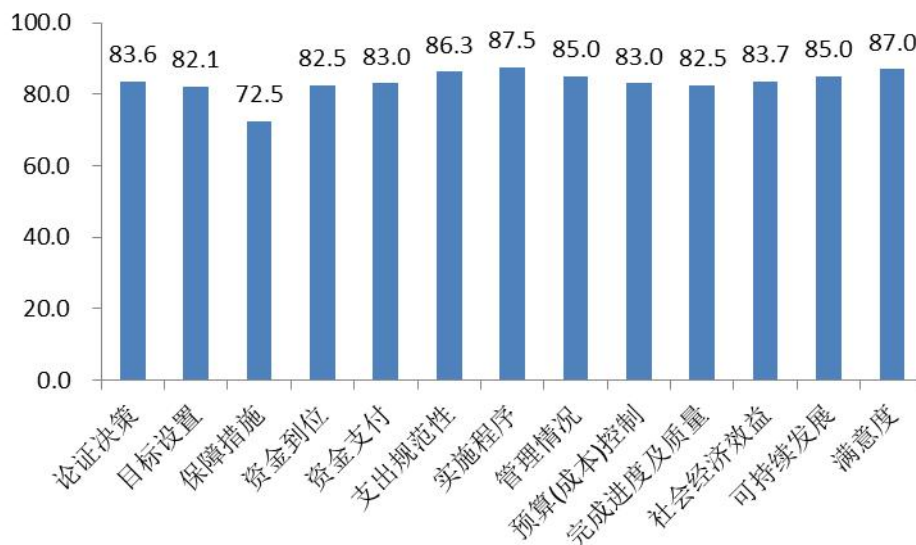


图1 三级指标得分率 (%)

（一）绩效影响分析。

1. 前期准备。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

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95 分，得分率 79.75%。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85 分，得分率 83.57%。整体而言，在论证决策环节，专项资金设立符合《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粤发〔2010〕12 号）中“把广东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文化中心、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排头兵、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的主力省、中国文化‘走出去’的生力军及率先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总体布局；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基本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资金的申报、评审、核定过程比较规范。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上报并经省领导批准的总体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安排下达的部分资金项目存在差异。根据《关于呈报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的请示》（粤宣请示〔2016〕3 号）的内容，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总体计划 91,045 万元，实际安排下达 91,582.49 万元，11 个方向中有 7 个实际下达与原分配方案金额有差异（详见表 2-2）。二是少数项目评审周期偏长。如：“文艺精品类”资金，2016 年 1 月 18 日省委宣传部印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省委宣传部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6

年12月5日向省财政厅递交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和12月20日印发专项资金安排文件，分配办法有待优化。三是少数方向的专项资金资助标准不明确，如“打造理论粤军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均未对专项资金资助标准进行明确的规定和说明。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75分，得分率82.14%。在目标设置环节，专项资金设置了促进全省宣传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也已提出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由于宣传文化类项目本身的特征，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多以定性指标为主，对绩效表现未设置具体细化和量化的绩效目标。尤其是文化宣传推广类项目，如举办音乐周、创作歌曲、公益展览展映等，其惠及人数、对受众的影响作用等绩效表现比较难以量化，缺少可衡量性。二是个别项目单位未设置绩效目标。如“扶持电影事业发展类”项目，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恳请以直补方式划拨扶持电影事业发展资金的请示》（珠集字〔2016〕10号）作为申报材料，但请示内容主要强调珠影的历史地位，暨缺少可研论证，也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比较笼统，未进行分解和量化。如“文化产业发展类”项目中，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运营“逗逗迪迪”动漫与科技融合亲子成长互动平台

项目的3个绩效目标分别是：试运营微信公众号、开发和优化主栏目及下属功能、推广发展用户。此类绩效目标仅表明目标内容，未设置目标参数，只能考核是否实施具体步骤，无法考核目标实现程度和效果。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35分，得分率72.50%。在保障措施环节，大部分申报单位管理机构健全、有固定的办公或经营场所、稳定的收入来源，组织经费有保障，基本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问题有：一是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部分支持方向的专项资金未建立管理办法，部分方向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超过了适用年限，导致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无章可循”。具体而言，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分设11个支持方向，其中4个方向未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7个方向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有6个已经超过适用年限（专项资金各单项管理办法情况详见表2-1）。二是部分支持方向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少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未对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设施设备应当如何管理、如何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发挥既定作用作出明确规定，无法约束项目建成后设施设备变更用途、闲置浪费、转让出售等问题。三是少数项目专业人员不足，难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文化产业发展类”的广州珠江移动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的广东珠江三角洲“AVS+和DRA”

音视频标准数字电视地面广播试验项目，由于基层设备采购和安装人员不足，影响了设备采购和实施安装的进度；中山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游乐场营销推广移动平台——“游艺宝”App开发推广项目，开发团队15名技术人员同时跟进3个项目，开发进度跟不上运营的需求，导致项目进度相对滞后。

表 2-1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各方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金分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打造理论粤军	关于印发《广东省打造“理论粤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2〕385号）	有效年限： 2012-2015年
3	扶持文化走出去	关于印发《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02号）	有效年限： 2012-2015年
4	文艺精品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艺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45号）	有效年限： 2011-2015年
5	群众文化活动	关于印发《广东省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粤财教〔2014〕144号）	有效年限： 2012-2015年
6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百台地方戏发展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	宣传文化人才	关于印发《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1号）	有效年限： 2012-2015年
9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	文化事业建设	《广东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粤财文〔1998〕13号）	1998年制定， 19年间未修订
11	文化产业发展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357号）	

2. **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35 分，得分率 84.41%。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30 分，得分率 82.50%。大部分项目资金足额且基本按时落实到位。存在问题是少数地区未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如“文化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省财政厅 2016 年 9 月 6 日印发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佛山人民广播电台的粤语音频内容孵化平台项目资金 2016 年 12 月 3 日到位，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惠州“文化+”多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基地项目资金 2017 年 2 月到位。

(2)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15 分，得分率 83.00%。在资金支付环节，总体来看，各项目单位基本上能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由于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相对滞后，对资金支付率有一定影响。二是由于部分项目临时终止或更改，导致资金支出效率低。“扶持电影事业发展类”项目资金 3,000 万元，仅使用 663.19 万，资金支付率 22.1%；“扶持文化走出去类”的陆丰妈祖文化赴台湾交流项目，在筹备赴台交流期间，台湾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陆丰市又发生“乌坎事件”，

赴台交流未能成行，项目未实施，25万元项目经费全部未支付。三是部分项目进度滞后，影响了资金支付。如“文化事业建设类”开展广东原创歌曲创作活动项目，由于临时调整项目合作方案，导致项目进度略有滞后。现阶段已经完成了歌曲线上征集，投票选出3首优秀歌词，3首优秀曲。委约歌曲4首、传承+创新6首、线上征集歌曲10首尚未完成。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截至评价基准日，200万元专项资金仅支出21.2万元，结余178.8万元，资金使用率10.6%。

（3）财务规范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90分，得分率86.25%。在财务规范性环节，现场抽查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使用、管理和核算专项资金。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如“扶持电影发展类”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未设立专账核算。

3. 事项管理。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考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包括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考核验收等，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管、督促等。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1.25分，得分率86.54%。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00分，得分率

87.50%。在实施程序环节，根据对自评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能够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资金报账、总结验收等。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从项目总体来看，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际安排项目和下达金额（91,582.49万元）与经省领导批准的《关于呈报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的请示》（粤宣请示〔2016〕3号）总体分配方案（86,045万元）有调整，11个方向中有7个实际下达与原分配方案金额有差异，但未见项目调整审批资料（详见表2-2）。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未根据项目实际审批的资助金额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在项目申报环节，申报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申请金额，并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但通过终审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通常与申报金额有一定差距，项目单位应该根据主管部门终审审定下达资金额度重新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使之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从具体项目看，现场评价的项目中，超过半数的项目实际审批金额与申报金额不一致，但项目单位基本上未重新调整实施方案。三是部分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如“宣传文化人才类”的2016年度基层文化能人项目，《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11号）中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团队）年度终了应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每年

3月底向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年度报告。”现场评价结果显示，截至评价基准日，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对2015年度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欧小胡（欧凯明）资助资金项目和2015年度青年文化英才吴非凡资助资金项目均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或年度总结。

表 2-2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计划金额与实际下达金额差异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分类	计划金额	实际金额	差值(实际-计划)
1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类	200	200	0
2	打造理论粤军类	2000	2000	0
3	扶持文化走出去类	2000	2000	0
4	文艺精品类	4200	3291.79	-908.21
5	群众文化活动类	5500	5474	-26
6	扶持电影发展类	3000	3000	0
7	百合地方戏发展	1600	1456.7	-143.3
8	宣传文化人才类	9354	11169	1815
9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类	13200	20000	6800
10	文化事业建设类	21491	20491	-1000
11	文化产业发展类	23500	22500	-1000
	汇总	86045	91582.49	5537.49

(2)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5 分，得分率 85.00%。在项目管理环节，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都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基本上能够按管理制度对项目开展有效的监督、检查、督促和整改。主要问题有：一是少数项

目实施单位内部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如“文化事业建设类”省社科院的省委省政府重大课题研究经费项目，课题经费支付方式2014年以来更改了3次（2014年5月以前的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立项支付60%，结题验收后支付其余40%；2015-2016年的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支付；2017年4月以后的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立项后一次性支付），项目管理制度频繁变更对项目管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又如“扶持电影发展类”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影创作生产项目3,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将专项资金以对外投资的方式与其他单位合作拍摄制作电影，目前投资的4部电影出资比例均在30%以下，对投资项目和出资没有管理权，难以进行有效的监控。二是少数地区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对部分已经批准下达但未按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项目检查、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部分项目至今仍未实施。

（二）绩效表现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主要考察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对于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15分，得分率83.00%。在经济性环节，主要问题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如汕头市委宣传部的支持粤东四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经费100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0。“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类”的“南方+客户端”项目资金 500 万元支出 1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2.12%。

2. 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主要考察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25 分，得分率 82.50%。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大部分项目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完成相应进度、产出数量和质量。实施进度方面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评审环节时效性不足，预算下达比较滞后。如“百台地方戏发展类”项目申报审批历时 9 个月，“文艺精品类”项目历时 9-11 个月（主要原因是“文艺精品类”、“百台地方戏发展类”项目资金为适应省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改革的要求，2016 年切块分配给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并由四个部门分类组织评审，造成资金评审链条延长、环节增多、过程较长）。11 个方向的专项资金共计分 21 个批次下达，其中 7 个方向、15 批次的专项资金于 2016 年 6 月以后下达（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下达时间详见表 2-3）。二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对工作量预计不足或组织管理跟不上等原因，未达进度计划。如“文化产业发展类”肇庆市报刊数字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由于对历史数据搜集工作完成时间预估不足，加之前期政府采购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项目进度整体滞后。

表 2-3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下达时间表

序号	资金分类	申报指南发布日期	省委宣传部向省财政厅报送具体分配方案文件日期	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文件日期
1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	无申报指南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2	打造理论粤军	无申报指南	第一批: 201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批: 2016 年 8 月 1 日 第三批: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批: 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批: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批: 2016 年 11 月 3 日
3	扶持文化走出去	2016 年 1 月 18 日	文件无显示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4	文艺精品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批: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批: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批: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批: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	群众文化活动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批: 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二批: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批: 201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批: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	无申报指南	文件无显示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7	百合地方戏发展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8	宣传文化人才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批: 2016 年 6 月 8 日 第二批: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三批: 2016 年 12 月 20 日
9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	专项补助, 不发布申报指南。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10	文化事业建设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批: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批: 2016 年 8 月 11 日

				第三批: 2016年9月8日 第四批: 2016年11月16日
11	文化产业 发展	2016年1月18日	第一批: 2016年8月3日 第二批: 2015年12月22日	第一批: 2016年9月6日 第二批: 2016年3月9日

3. 效果性。该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在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17分，得分率83.90%。

(1)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0.92分，得分率83.68%。实施专项资金项目在扶持全省各类文化项目快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形成文化事业强、文化产业强、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强、文化形象好的文化优势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各项宣传文化发展项目的开展，可产生优秀的文化产品，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促进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增强全省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未如期完成，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和取得相应的社会效益。二是对文化类项目的社会效益缺乏系统科学的考核指标和数据支撑。

在经济效益方面，专项资金通过扶持11个方向的825个宣传

文化发展项目，带动了全省宣传文化发展投资和文化 GDP 的提升，撬动了大量社会资本。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项目仍在建设过程，预期经济效益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二是部分项目培育期较长，短期内暂不能考核其实施效果。如：“宣传文化人才类”项目中，人才成长有其自身发展规律，尤其是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磨炼，积淀人才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年度绩效评价难以考核其实施效果。

（2）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因素对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5 分，得分率 85.00%。现场评价资料显示，大部分项目单位机构健全，基本配备了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工作人员，管理责任基本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的后续维护和管理具备一定的基础。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适应当前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需要的规范性制度不完善。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不利于项目后续发展。三是部分项目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发展需求，不足以持续有效地组织开展研发和运营活动。

4. 公平性-满意度。该指标主要是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来反映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5 分，得分率 87.00%。通过实地访谈、现场派发并回收调

查问卷方式，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受惠群体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价小组在 33 家项目单位共派发并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129 份。受访者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程序、专项资金审批过程、专项资金项目过程监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等 4 个问题满意度较高，对专项资金补助数额的满意度稍低。受访者普遍认为专项资金对推动宣传文化发展项目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程序科学可行，资金审批过程公正透明，专项资金项目过程监督比较严格，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但部分项目单位认为补助金额不足，希望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

三、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的审核情况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认定专项资金建设内容和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评定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3.47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四、主要绩效

通过实施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我省宣传文化事业不断发展，文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培养了一大批宣传文化人才，创作了大量优秀的文化产品，满足群众日趋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助推全省文化 GDP 不断提高，文化竞争力持续增强。

（一）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了全省思想道德建设。

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始终把握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坚持建立和完善具有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聚焦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十八届六中全会，紧扣供给侧改革、G20峰会、十三五规划等时代议题，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进“长征精神”、“两学一做”、“从严治党”等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其中“文化事业建设类”资金项目资助了粤东西北地区14个地级市的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和省重要会议精神在基层的宣传和落实。“建设思想道德高地类”资金项目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建立全省宣传思想工作调研示范点，积极开展理论研究，持续探索和深入研究新时代背景下的思想道德建设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切实提高了全省思想道德建设水平。

（二）助推我省文化产业持续增长，驱动文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着力培育文化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培育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营造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打下基础。根据统计数据，2016

年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突破 7 千家，由上年的 6,653 家增加到 7,327 家，增加 674 家，增长 10.1%。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55 万亿元，增长 15.7%，居全国首位。

“文化产业发展类”资金项目向新兴产业倾斜，积极发展人工智能管理系统、电商平台供应链改革、App 开发、大数据管理等文化产业发展前沿项目。为全省文化产业向知识密集型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增加了新动力。据统计，2016 年全省以“互联网+文化”为代表的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猛，达到 1,351 亿元，同比增长 67.5%。

（三）扶持创作了大量优秀文化作品，满足群众日趋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创作了大量优秀文化作品，作品形式丰富，内容广泛，惠及群众覆盖了全省 21 个地级市，极大程度上满足了人民群众日趋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艺精品类”资金资助的音乐剧《烽火·冼星海》列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粤剧《户部黎公》获第七届羊城国际粤剧节优秀剧目奖；电视剧《你是我的眼》在视频网站取得 3 亿多次点击率；电影《危城》票房 1.64 亿。并在自有知识产权上取得突破：取得著作权 52 件、外观专利 67 件、商标 4 件。

“百台地方戏发展”资金资助了《魂牵珠玑巷》等 100 台地

方戏曲创作、修改和演出，促进粤剧、潮剧、雷剧、山歌剧、正字戏等多种形式的地方戏曲的创作、宣传和发展。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类”资金资助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参与拍摄了4部电影，其中《神兽金刚之青龙再现》获得CACC第13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长片动画奖铜奖”奖项。

“群众文化活动类”资金2016年资助全省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超过20,000场，惠及群众2,000多万人次。同时，将“南国书香节”、“‘同饮一江水’打工者歌唱大赛”、“小学生诗歌节”、“省民间工艺精品展”、“岭南民俗文化节”等项目打造成为省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产生了显著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培养了一批宣传文化人才，为构建文化人才高地积蓄力量。

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贯彻落实人才强文战略，大力培养文化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加强我省宣传文化队伍建设，为构建文化人才高地积蓄力量。

“打造理论粤军类”项目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培养一批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造就一支学科、年龄、梯队结构合理的哲学社会科学队伍。

“宣传文化人才类”项目评选出2015年“广东特支计划”宣

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 32 名、青年文化英才 30 名，2016 年度基层宣传文化能人 97 名，累计入选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 70 名，青年文化英才 84 名，基层宣传文化能人 97 名。

（五）构建了良好的文化传播平台，增强了我省文化辐射能力。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为我省文化传播构建了更广泛的平台，媒体融合发展探索性、创新性做法初现成效。一方面资助我省主流媒体融合新兴信息传播技术转型发展，扩大舆论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大力推动省内优秀文化作品走向国际舞台，增强我省文化辐射能力。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类”资金扶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进行技术设备采购和系统平台搭建，借助新的信息传播平台和技术坚守主流舆论阵地，继续保障主流媒体在全国各地、在全省各地的发行影响力。

“扶持文化走出去类”资金资助“海上丝绸之路图片展”、“感知中国——广东文化欧洲行”等 34 个项目成果前往芬兰、瑞典、俄罗斯等国家进行展览展映，有效扩大了广东文化在海外社会的影响，提高了广东在国际社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亟待完善。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1 个方向的宣传文化项目，其中 4 个方向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6 个方向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超过适用年限，而《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57 号）适用年限不明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上位管理办法一省政府印发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执行的是 2016 年 8 月修订印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2014 年以来已经修订了 2 次，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单项管理办法未及时相应做出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不利于规范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分配办法有待优化。

一是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过程周期较长，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少数项目单位 2017 年初专项资金才到位，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个别专项资金未明确规定补助标准。如“打造理论粤军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均未对专项资金资助标准进行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三是部分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比较单一，以专项补助为主，不利于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和扩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规模效应。

（三）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够详细量化。

绩效目标是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方向和标准，是衡量和

考核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依据。部分项目申报材料的绩效目标不够详细和量化，或只有笼统的建设内容，未匹配目标参数，或项目实施进度只有总体期限但缺少分阶段的时间节点。既不利于项目实施单位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自我约束，合理有效使用专项资金，极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也不利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指导、考核、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部分项目的监管有待加强。

部分项目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主管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如期实施，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总结等，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组织整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188号）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据悉省委宣传部会省财政厅正在修订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计今年年底前可印发）。二是细化各方向资金项目的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如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

内容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数量、进度安排涉及的总体期限和分阶段时点、资金筹集和使用预算计划等内容均应在申报指南中加以细化。三是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项目跟踪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设施设备应当如何管理、项目成果如何持续发挥作用等问题。

（二）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体系。

逐步建立和完善详细、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考核标准，更加注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和绩效水平。一是在项目申报环节更加注重项目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主管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不同项目的特点，将详细、量化的绩效指标作为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重要条件；二是着力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专项资金项目数据库，通过分类梳理分析历年扶持的宣传文化项目，逐步建立和完善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和考核指标体系，为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客观、公正、准确地实施“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考核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可靠标准。

（三）优化分配办法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优化专项资金申报审批流程，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进程。加强对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的论证决策，对部分方向的项目逐步推行项目库管理，优化申报评审程序，缩短申报评审时间，加

快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进度。二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改进专项资金分配办法，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分配标准，减少评审分配环节的“自由裁量权”，提高专项资金分配过程的公开透明度。三是根据不同方向项目特点，对部分项目探索多样化的专项资金资助方式，资助经营实体数额较大的一次性补助试行注资/增资，适当增加奖补和贴息项目的数量，发挥引导带动和资金杠杆作用，以期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宣传文化发展项目建设，增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一是专项资金项目属地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实施项目的服务与指导，使项目实施单位熟悉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程序和资金管理的要求，帮助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内部管理。二是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做好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检查、督导、整改、考核验收等，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发挥专项资金的预期使用效果。三是对于尚未实施的项目，要求属地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提出项目继续实施、调整或终止意见，如需调整的项目应及时按原申报审批口径报批，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收回专项资金。

- 附件： 1.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3.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1

2016 年度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序号	资金分类	资金文号	金额（万元）	
1	合 计	粤财教 〔2016〕	合计：91582.49	
2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	122	200	200
3	打造理论粤军	182	1066	2000
4		316	664	
5		339	270	
6	扶持文化走出去	154	2000	2000
7	文艺精品	343	3241.79	3291.79
		452	50	
8	群众文化活动	175	5050	5474
9		304	424	
10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	51	3000	3000
11	百台地方戏发展	343	1456.7	1456.7
12	宣传文化人才	171	5224	11169
13		137	1130	
14		444	4815	
15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	40	20000	20000
16	文化事业建设	183	15131	20491
17		235	2050	
18		273	2435	
19		304	875	
20	文化产业发展	259	12500	22500
21		50	10000	

附件 2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数	三级指标得分率%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一级指标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5.85	83.57	79.75	83.10%
				目标设置	7	5.75	82.14		
				保障措施	6	4.35	72.50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3.30	82.50	84.41	
				资金支付	5	4.15	83.00		
				支出规范性	8	6.90	86.25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7.00	87.50	86.54	
				管理情况	5	4.25	85.00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4.15	83.00	83.00	83.84%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8.25	82.50	82.5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0.92	83.68	83.90	
				可持续发展	5	4.25	85.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4.35	87.00	87.00	
合计					100	83.47	83.47	83.47	

附件 2-1.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11 个方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各支持方向项目资金名称											11 项得分平均值	综合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	打造理论粤军	扶持文化走出去	文艺精品	群众文化活动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	扶持地方戏曲发展	宣传文化人才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	文化事业建设	文化产业发展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5.33	5.40	5.47	5.25	5.69	4.35	5.43	5.25	5.21	5.84	5.75	5.50	78.5%
				目标设置	7	5.74	6.00	6.10	6.03	6.27	5.10	6.06	6.01	5.18	6.23	6.05	5.98	85.4%
				保障措施	6	4.55	4.75	4.93	4.48	4.90	3.57	4.41	4.42	4.33	4.50	5.05	4.66	77.6%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3.64	3.37	3.55	3.02	3.21	3.75	3.05	3.38	3.72	3.43	3.28	3.45	86.3%
				资金支付	5	4.23	4.33	4.37	4.34	4.33	3.47	3.75	4.12	4.43	4.00	4.03	4.20	84.0%
				支出规范性	8	6.78	7.34	7.26	7.12	7.16	5.89	6.88	7.19	6.95	7.33	7.32	7.10	88.8%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6.30	6.41	6.89	6.95	6.77	6.98	7.02	7.05	6.33	7.00	7.25	6.91	86.4%
				管理情况	5	3.61	4.05	4.13	4.22	4.25	3.24	4.15	4.21	4.11	4.35	4.25	4.13	82.6%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3.63	3.52	3.61	3.53	3.58	2.45	3.68	3.41	3.61	3.72	3.83	3.63	72.6%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8.32	8.26	8.28	8.31	8.41	6.87	8.47	8.33	8.52	8.38	8.65	8.40	84.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1.55	22.33	22.25	22.19	23.55	18.95	22.31	22.41	22.81	23.38	23.58	22.53	90.1%

			可持续发展	5	3.22	3.37	3.42	3.11	3.46	3.13	3.41	3.56	3.23	3.50	3.37	3.48	69.6%
		公平性	公共属性	5	3.45	3.22	3.34	3.35	3.57	3.28	3.23	3.35	3.20	3.45	3.55	3.50	70.0%
合 计				100	80.35	82.35	83.60	81.90	85.15	71.03	81.85	82.69	81.63	85.11	85.96	83.47	

附件 3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专项资金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1,582.49 万元，涉及全省宣传文化发展相关省直单位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专项资金项目。

四、评价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

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

3.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188 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打造“理论粤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2〕385 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02 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艺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45 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粤财教〔2014〕144 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1 号）》；

9. 《广东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粤财文〔1998〕13号）》；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357号）》；

11. 《关于安排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教〔2016〕122号）；

12. 《关于安排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154号）；

13. 《关于安排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175号）；

14. 《关于安排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第四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183号）；

15. 《关于安排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第五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235号）；

16. 《关于安排2016年度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第六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259号）；

17. 《关于安排2016年度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产业发展，第七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273号）；

18. 《关于安排2016年度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产业发展用途，第八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304号）；

19. 《关于安排 2016 年度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产业发展用途，第九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452 号）；

20. 《关于安排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人才方向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类）的通知》（粤财教〔2016〕137 号）；

21. 《关于安排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人才方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171 号）；

22. 《关于安排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人才方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182 号）；

23. 《关于安排 2016 年度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人才方向，第四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316 号）；

24. 《关于安排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人才用途，第五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339 号）；

25. 《关于安排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人才用途，第六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444 号）；

26. 《关于安排 2016 年宣传文化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0 号）；

27. 《关于安排 2016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教〔2016〕50 号）；

28. 《关于安排 2016 年扶持电影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粤财教〔2016〕51号)；

29. 《关于安排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文艺精品创作和地方戏曲发展用途)的通知》(粤财教〔2016〕343号)；

30. 《关于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粤宣通〔2016〕2号)；

31.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32.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佐证材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50%)和绩效表现(50%)2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的绩效影响标准分为5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

金支出、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 5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 分为中，60~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表 1：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目标设置	7
				保障措施	6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支付	5
				支出规范性	8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管理情况	5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合计	100		100		100

六、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评价绩效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省委宣传部印发了《关于开展2016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的通知》（粤宣字2017-123），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专项资金属性、区域分布、自评情况，评价小组抽取了省直和地市的33个项目

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占项目总数的 4%，抽查资金 18,097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19.76%（专项资金现场评价项目详见表 2）。

表 2：2016 年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现场评价项目

序号	主管单位/地区	用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金额 (万元)
1	省委宣传部	省委宣传部	建设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调研示范点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	50
2	省委宣传部	省社科院	广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扶持经费	打造理论粤军	50
3	汕尾市委宣传部	汕尾市委宣传部	汕尾市民间艺术(戏剧)港澳交流	扶持文化走出去	25
4	汕尾市委宣传部		陆丰妈祖文化赴台湾交流		25
5	广州市天河区	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生产扶持-电视连续剧-爱人同志	文艺精品	100
6	广州市天河区		奖励-电视连续剧-最后一战		50
7	惠州市委宣传部	惠州市委宣传部	“中国梦—艺润万家”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群众文化活动	50
8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卫视频道	首届南国音乐花会电视录播		150
9	省委宣传部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电影创作生产专项资金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	3,000
10	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梅县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重点扶持山歌剧-古寨牛人	百台地方戏发展	40
11	梅州市委宣传部		一般扶持山歌剧-围屋旧梦		10
12	梅州市委宣传部		一般扶持山歌剧-挽水西流		10
13	河源市委宣传	河源市委宣传	河源市宣传文化人才培养扶持工程 2016 年经费	宣传文化人才	100
14	清远市委宣传	清远市委宣传	支持开展社科、新闻、文艺人才专业培训		20
15	省委宣传部	省委宣传部	2016 年度基层文化能人扶持经费		200
16	省教育厅	星海音乐学院	2015 年度青年文化英才 3 人		60

17	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2015年度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欧小胡（欧凯明）资助资金		30
18	广州市委宣传部		2015年度青年文化英才吴非凡资助资金		20
19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日报	采编成本补助	三大主流媒体专项补助	1,000
2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发行费用补贴		1,000
21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纸张印刷补助		7,500
22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客户端项目	专项补贴		500
23	佛山市委宣传部	佛山人民广播电台	粤语音频内容孵化平台	文化产业发展	120
24	惠州市委宣传部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州“文化+”多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基地项目		160
25	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州市南寿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客家文化体验长廊		200
26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幼儿教育多元智能互动课堂——基于多媒融合的幼儿园教学资源数字工程		800
27	江门市委宣传部	江门日报社有限公司	江门日报社全媒体融合发展		150
28	河源市委宣传部	河源市坚基演艺有限公司	桃花水母演艺产业项目		250
29	省文化厅	省文化厅	举办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	文化事业建设	600
3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英文网改版建设经费补助		300
31	省文联	省文联	开展广东原创歌曲创作活动		200
32	省社科联	省社科联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专项研究经费		927
33	省社科院	省社科院	省委省政府重大课题研究经费		400
合计					18,097

现场评价时，评价小组在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了解收集情况和资料的同时，对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等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省财政厅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省财政厅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征求省委宣传部意见。

（六）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省委宣传部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完善后，正式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小组主要成员。林少雄（诚安信事务所项目经理），严焕娣、邝忠诚、黎春梅（诚安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李文彬（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彭成洪（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